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捐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台博典字第 0090 號函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社)字第 6014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台社(三)字第 0980124458 號教育部函示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蒐集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以下合稱文物)，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多方策勵，促請自願捐贈各類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文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對各界捐贈之文物，依「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辦理。
- 三、捐贈者應與本館訂立文物捐贈契約書，並聲明拋棄捐贈之撤銷權，但文物捐贈之全部或一部分經本館文物審議委員會審議未獲通過，或經報文化部不予核可者，該部分之捐贈即溯及失效，本館應將捐贈文物返還捐贈者，或依捐贈者意思為適當之處理。
- 四、除有特殊情形外，捐贈者對其捐贈之文物有優先借用權，並依「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出借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本館接受之文物捐贈以無償捐贈為原則，如附有負擔或特殊條件之捐贈，由本館與捐贈者另行商議訂定。
- 六、捐贈文物之所有權歸屬國有，其展出、出版、研究及加值等應用，由本館全權決定之，並得適當標示捐贈者之名稱。
- 七、本館對文物捐贈者應頒贈感謝狀或給予其他尊榮禮遇，以資表揚。
- 八、本館對文物捐贈者得出具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 九、文物相關權利(例如著作財產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捐贈，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經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